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彰簡字第293號

原告 僑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炳墩

訴訟代理人 王義澤

被告 協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明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壹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捌仟壹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日向原告購買線材1批（品名為SCM435/25X，下稱系爭線材），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118,185元，原告並於同年8月2日交付系爭線材予被告，惟被告遲未付款，經原告催討後僅於111年6月29日匯款清償10,000元，其餘貨款108,185元仍未清償，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8,1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客戶訂單確認書、出貨單、電
05 子發票證明聯、匯款紀錄、應收帳對帳單及存證信函及送
06 達回執等件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亦未於言詞辯論期
07 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審酌原告提
08 出之前揭證據，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9 （二）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0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
11 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2 被告既向原告購買系爭線材，並經原告向其交付完畢，則
13 依上揭規定，被告自負有交付價金之義務。是原告依買賣
14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所欠之買賣價金108,185
15 元，自屬有據。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8,185
17 元，以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0日起（見本院
18 卷第51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

20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1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22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23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5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28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01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呂雅惠